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韶工信〔2022〕1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（局），市无线电监测站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3日

#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和规范我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管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韶办发〔2013〕1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登记备案和证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韶组通〔2018〕4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韶组通〔2019〕39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我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登记备案

本办法适用人员包括：局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在编人员；安全、涉密、财务等重要岗位人员；离退休一年以内副处级及以上的干部。

因新入职、工作调动、退休等原因，人员调整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或变更信息。

## 二、证照管理

### （一）证照种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（以下简称“证照”）、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。

### （二）保管与归还

1. 备案登记人员持有的有效证照须交由局人事科统一集中保管，一律不得私存。新进人员需在入职7个工作日内缴交。

2. 需领用出国（境）证照时要按规定程序审批，使用后按要求交回单位集中保管。局人事科对保管的因公、因私证照均要登记造册，每次缴交、领取、使用的情况均要记录在案。

3. 领用证照，必须在如下规定时限内归还：

①办理签证（签注）的，15日内；

②办理延期、旧证换发、首次申请、变更加注、遗失补发、过期重领等手续的，30日内；

③同时办理办证和签证（签注）的，45日内；

④回国（入境）后10天内。

⑤如果在拟定时间内未能办理完毕有关手续，可申请延期，每次15天，总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0天。

4. 对不按规定时限缴交证照的，局人事科要主动催交，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报告。

### 三、审核权限

市管干部由局主要领导和市委组织部领导逐级审核；其他人员由具备审核权限的局领导审核。

### 四、因私出国（境）次数及时间

#### （一）因私出国（境）次数

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原则上1年不得超过2次。每次只准申请一次有效签证（注），不得办理多次签证（注）。有特殊情况（如：生病、亲属生病、年幼儿女读书等）需要出国（境）超过2次的，必须书面说明原因按审核权限报批。

#### （二）国（境）外逗留时间

1. 出国（境）探亲的，不超过20天；

2. 出国旅游的，不超过 15 天；
3. 出境旅游的，不超过 7 天。
4. 每年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时间，累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假期、公休日时间。

## 五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

### 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

因公派遣出国（境）的，由牵头负责部门要在出访前向人事科报备，并提供有关资料。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报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及市外事审批部门。

### 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

#### 1. 办理出国（境）证件

本人填写《关于同意\_\_\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，呈有审核权限的局领导审批、盖章后报人事科备存。由申请人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申请人从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回证照后，如暂未出国（境）的，按规定及时将证照归还人事科保存，待出国（境）前再办理证照领用手续。

#### 2. 办理出国（境）签证（签注）

本人填写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；经申请人直接领导、组织人事部门、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分管组织人事领导审批，盖章后报人事科备存。

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到人事科办理证照领用手续，同时签订《出国（境）承诺书》，并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注（签证）手续。

申请人回国（入境）后 10 天内要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回执单》，连同相关证照交回人事科。

3. 人事科收回证照后，按规定完成证照归还登记手续。

## 六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所有备案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：

1. 不准隐瞒身份或以假身份等方式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；
2. 不准离开本人户口所在地、在异地或外单位申办；
3. 不准以申请旅游等名义，循因私渠道出国（境）处理公务；
4. 不准接收外国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，公费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和办理其他私事；
5. 不准擅自更改行程或绕道第三国或在境外加签他国（地区）签证；
6. 不准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时间；
7. 不准在国（境）外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；
8. 不准私自保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（二）从严控制因私赴澳门，一般不受理因私赴台湾的申请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证照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，对违反证照管理规定的行为要严肃处理。对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或者未经批准出国（境）以及逾期上缴或者拒不上缴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，并商公安机关注销其证照。

## 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由局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

局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》（韶工信〔2019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同意\_\_\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 
2.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  
3. 出国（境）承诺书  
4. 出国（境）回执单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---